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的风险提示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主办券商”）系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忆，证券代码：838525，以下简称“ST 恒忆”、“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鸿福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鸿福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主体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行为	执行标的（元）
1	林鸿福	(2018)鲁 1724 执 1712 号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巨野县人民法院	(2017)鲁 1724 民初 2763 号民事判决书及 (2018)鲁 17 民终 1415 号民事判决书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36,570.00
2	林鸿福	(2018)鲁 1724 执 1711 号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巨野县人民法院	(2017)鲁 1724 民初 2354 号民事判决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20,270.00

					书及 (2018) 鲁 17 民终 1416 号民 事判决书			
--	--	--	--	--	--	--	--	--

上述案件详情请参见 ST 恒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7）、《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两起案件中 ST 恒忆均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鸿福先生的对外借款事项提供了担保，但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均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未披露有关担保事宜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构成违规情形。上述事宜主办券商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鸿福先生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

序号	主体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1	林鸿福	(2018)鲁 1724 执 1712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巨野县人民法院
2	林鸿福	(2018)鲁 1724 执 1711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巨野县人民法院
3	林鸿福	(2017)闽 0526 执 1855 号	2017 年 8 月 23 日	德化县人民法院
4	林鸿福	(2017)闽 0526 执 2185 号	2017 年 9 月 26 日	德化县人民法院
5	林鸿福	(2018)闽 0526 执 292 号	2018 年 1 月 24 日	德化县人民法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相关公开网信息得知上述情况后，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并要求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及时解决相关涉诉事宜，防范上述失信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主办券商提醒：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

门市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鸿福先生对外借款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ST 恒忆作为担保方多次被法院判决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林鸿福先生不能履行上述还款义务，法院可能会强制执行公司的资产，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主办券商提醒，因公司作为担保方涉及多起案件，公司也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三、林鸿福先生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市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林鸿福先生。ST 恒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文贵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林雅雯女士为公司代理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根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办券商多次提示公司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林鸿福先生，公司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控股子公司厦门市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林鸿福先生。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林鸿福先生不适宜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厦门市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 ST 恒忆的合规运营情况，对于发生的对外违规担保行为及重大诉讼事项将开展现场核查，如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也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